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教学楼外墙整饰工程[项目编号: JG2024-1966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

联系人: 苏老师

联系电话: 020-34378453

投诉受理部门: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9885682
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4 楼 410 室

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

日期: 2024 年 月 日

